

洛阳市 2023 年 G310 孟津区段孟偃交界至孟新交界段
功能修复工程(第一批)项目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编号: 2023-YHGC-073)

甲 方: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施工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洛阳市 2023 年 G310 孟津区段孟偃交界至孟新交界段功能修复工程(第一批)项目二标段,已接受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合同段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洛阳市 2023 年 G310 孟津区段孟偃交界至孟新交界段功能修复工程(第一批)项目二标段,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境内,道路等级一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32 米,路面宽 29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起点桩号 K741+500,终点桩号 K745+000;全长 3.5 公里,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红绿灯路口处车辙严重处铣刨重铺 8cm 沥青面层,其余路段铣刨重铺 5cm 沥青面层、重新施划路面标线。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1)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2)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4)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主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量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柒角捌分（¥5514298.78元）（含税）。变更签证优惠率 6.825 %。

5. 乙方项目经理：任甲蕴（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豫1412006200804411），技术负责人：袁纪霞（高级工程师）。

6. 工程质量符合竣（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甲方承诺该项目资金经甲方上级部门下达到位后，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具有相应的资金垫付能力，保证工程均衡有序地组织施工生产，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形成债务纠纷等，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驱逐出场。

9. 施工最终金额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如遇财政、审计等其他部门审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审计部门审核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变更及签证按招标文件及洛阳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

10.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有效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达到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甲、乙双方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乙方：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翟常德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刘蕊

开户行：中国银行焦作塔南路支行

账 号：248107336538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